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(A09000000E\_11200430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430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43092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

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